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標

1. 設立提名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之過程，完善該評估過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一職。

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情況需要，則須於主席要求之該等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6.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倘提名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

會議通知

7.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按主席之要求召開。

8. 就定期會議並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及時並於擬召開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法定人數

9.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溝通渠道

10. 提名委員會須有全面渠道接觸管理層，倘必要或可取，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11.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於本文件所載之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紀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並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會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1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提出之關注事項或表達之異議。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供彼等分別評論及記錄，兩者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進行。
15.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權力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訂董事提名、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17.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18.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多元化的背景及對本公司有所瞭解，並配合得宜，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c)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d)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e)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f) 經妥為顧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獲董事會採納之為執行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之進度，以及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檢討結果作出披露；

- (g)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之人選供董事會審批之政策、標準及程序。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一名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
- (h) 物色符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j)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 (k) 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需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對之機遇與挑戰、未來需要之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
- (l) 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領導層需要(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m) 分析董事對培訓及發展之需要並監察董事之培訓及發展；
- (n) 制定評估董事會委員會表現之程序：
 - (i) 檢討及評核任職各董事會委員會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提出建議；
 - (ii) 每當有需要或可取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或新職位；
 - (iii) 檢討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委員會之角色和效能所得出之意見，並建議任何修改；

- (o)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之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p) 確保非執行董事(如適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清楚列明對彼等之期望包括須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
- (q)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r)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s) 檢討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
- (t)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u)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一般事項

19. 提名委員會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20.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即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之相同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之規定予以披露，該規定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及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